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贷款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公示

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根据《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现就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本机构发放的个人贷款实行差异化定价。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各息费项目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折算为年化水平,且其加总水平不超过国家规定上限。其中,本机构收取的贷款利息年化水平上限如下:

个人消费贷款,1-5年期年化利率0-24%。

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以上公示内容为正常履约情况下的综合融资成本上限。请结合自身还款规划,理性融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持续维护个人征信记录,保护自身金融信用权益。

本公示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相关事项发生变动的,本机构将另行公示。